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被保险人首次投保年龄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个人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四条 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被保险人的首次投保年龄可不受主险合同中关于首次投保年龄的限制，并在扩展调整后的首次投保年龄范围内进行投保。扩展调整后的首次投保年龄范围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扩展的首次投保年龄应在主险规定的续保年龄范围内且不超过 65 周岁。